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韶市建强催字[2025]第 005 号

韶关华汇工艺制品有限公司：

因 职工刘志贤(身份证号:440202197810110971) 在你单位任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为其设立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，本机关依据 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条 的规定，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 对你（单位）作出 《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决定书》（韶市建公积金字〔2024〕第 058 号），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 送达你（单位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 自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为 刘志贤补缴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住房公积金共¥9451 元，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彦钧

联系电话：8622848

单位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53 号三楼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10 日